

## 教育局通函第 77/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提供本地課程銜接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的中學日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

---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 在 2020/21 學年豁免「資助考試費」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 2020/21 學年參加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可獲豁免「資助考試費」的安排。

#### 背景

2. 為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獲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AS-Level）及高級程度（A-Level）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以協助他們升學和就業，現時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參加有關考試時，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sup>1</sup>。

3. 因應立法會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為參加 2021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 2020/21 學年參加上述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會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其他執行細節會沿用現有安排。

#### 資格

4. 在日校就讀中四至中六並修讀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特定情況：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23/2009 號「調低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考試費水平」和教育局通告第 19/2012 號「擴大考試費資助範圍」。

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並在 2020/21 學年以學校考生身分參加第 2 段所述的考試，將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 豁免次數上限

5. 現行「資助考試費」的考試次數上限適用於有關豁免安排。詳情如下：
  - (a) 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這三項考試而言，每名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獲資助總共最多兩次；以及
  - (b) 就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言，每名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獲資助最多兩次。

### 核實豁免資格

6. 校長須在本局委託的考試機構的相關考試報名表上，核實參加第 2 段所述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的資料，包括符合第 4 段所述的特定情況。
7. 為確保公帑的適當運用，教育局保留跟進錯誤／虛假資料的權利。教育局會審查每名合資格非華語學生獲資助報考的次數。

### 查詢

8. 如對上述豁免「資助考試費」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573 或 3509 8569 與教育統籌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慕顏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